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gss.mof.gov.cn/zhengwuxinxi/zhengcefabu/201504/t20150423_1221830.html)

附錄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关税的通知

税委会[2015]3号

海关总署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调整部分产品出口关税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取消钢铁颗粒粉末、稀土、钨、钼等产品的出口关税。

二、对铝加工材等产品出口实施零税率。

三、以上调整自2015年5月1日起实施。

以上调整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出口关税调整表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

2015年4月14日